

臺中市私立 托嬰中心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(範本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為促進兒童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，增進兒童福利，並補充家庭需求以協助家長撫育兒童，特設立臺中市私立 托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設立於臺中市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 樓 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依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。

第二章 收托方式與人數

第 五 條 本中心可收托不分性別未滿 2 歲之兒童 名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原則採日間托育(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)，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____時至下午____時，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：

☐延時托育(最早自上午____時；最晚至下午____時)

☐半日托育(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)

☐上午時段：上午 時至 時。

☐下午時段：下午 時至 時。

☐假日托育(☐週六、☐週日、☐國定假日)

☐臨時托育

第 七 條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，本中心不予收托；收托兒童在中心期間，如患傳染病時，即暫停收托，俟病癒並繳驗醫師證明後，再行回中心收托。

第 八 條 收托兒童到離中心之接送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負責，倘因故委由他人接送，請於事前來電告知或提供委託書以為接送憑證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對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、經社福單位轉介者、單親家庭或因家境清寒經調查屬實者之兒童，得予收費減免或優待。

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托嬰中心得予退托：

一、未如期繳費，經本中心催繳一個月後，仍未繳清者。

- 二、就托兒童家長不遵守本中心措施及規定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兒童安全衛生，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。
- 三、兒童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，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。
- 四、送托之兒童連續請事假超過 1 個月。
- 五、非病假、事假等合理原因，一週托育時數低於 25 小時者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收托兒童應簽署托育契約一式二份，一份提供家長留存，一份自存備查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十二條 本中心依規設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；另依規設專任托育人員人，專任護理人員人，特約醫師人及廚工人，以上均由負責人聘用，並報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下列組織，分派人員掌理各組業務：

- 一、托 育 組：掌理兒童生活照顧及發展學習等事宜。
- 二、衛 生 組：掌理兒童衛生保健、環境衛生、食品營養及調配等事項。
- 三、行 政 組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人事、出納、會計等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定期每月召開中心會議，由主管人員及全體員工組織之，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為維護身心健康，每二年(廚工為每一年)定期健康檢查至少乙次，且未患有法定傳染病。

第四章 經 費

第十六條 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自籌，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或其收益撥充之，以提供本中心業務支出。

第十七條 本中心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，均建立詳實資料，且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。

第十八條 本中心收取費用後，應掣發正式收據一式二份，收據應載明費用起迄日期、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字號及統一編號，一份交家長收存，一份自存備查。

第十九條 月費以每月 30 日計算，退費時依兒童實際請假天數核算。

第二十條 本中心兒童如連續請病假七天或事假連續十天(以上皆含例假日)，則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 50%，如請假未連續者一律不予退還。倘兒童係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，留家照顧者，或

係因傳染病防治停托者，應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

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兒童於就托後，因故停托者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註冊費退費標準：

(一)收托未逾四週者，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二)收托逾四週至未滿二個月者，註冊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三)收托二個月以上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二、月費退費標準：原則依據未收托天數核算，收托已逾三週者，其各項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，未製成成品者，應退還代辦費。

第二十二條 凡遇國定假日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及依規定應放假日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※填寫說明：

一、第六條「收托方式」未設部分請刪除。

二、第九條「專業人員」未設部分請刪除。

三、本範本可依實際需求增刪。